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443,092,890.97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扣除应付普通股股利 26,100,537.96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74,483,509.76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05,300,019.96 元。

结合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发展规划，拟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19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

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经对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